**申请办理遗嘱公证所需材料**

1. 立遗嘱人身份证件，申请人必须本人亲自到住所地或遗嘱行为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，不得委托他人代理；
2. 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，如不能提供，由遗嘱人确认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出生日期、住址等基本情况；
3. 遗嘱所处分财产的权利证明（例如：房地产所有权凭证、银行存折、股票股权等证件；
4. 立遗嘱人的婚姻状况证明；
5. 遗嘱文本、遗嘱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，如本人书写有困难的，可由公证员代书遗嘱；

6、公证员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